

1110007868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19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部訂於111年3月9日、10日、14日及21日舉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公聽會，歡迎踴躍參加。

說明：

一、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2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並依本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且於計畫擬定後送審議前，依本法第9條規定舉行公聽會，以使各界瞭解該計畫之目的及內容，並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併同審議。

二、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分述如下：

（一）北部場：訂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有集會活動之室內人數上限，則改於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舉辦【視訊】，視訊會議相關訊息

另公布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二)南部場：訂於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三)東部場：訂於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花蓮縣政府1樓大禮堂舉辦。

(四)中部場：訂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彰化縣政府1樓演藝廳舉辦。

三、檢附公聽會議程資料1份(如附件)。旨揭會議視訊會議連結資訊及計畫草案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連結或下載。

四、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派員協助說明。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教育部(請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地球公民基金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雲林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醫療界聯盟、綠色陣線協會、臺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生態學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財團法人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

部長 徐國勇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公聽會議程

###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並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 二、為辦理旨揭通盤檢討作業，本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請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代辦「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本計畫)」，分署續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協助本計畫規劃作業。
- 三、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目前已研擬完成本計畫草案，並針對本計畫各項議題已召開下列會議或函詢海岸防護計畫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水利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意見：
  - (一) 110 年 2 月 08 日召開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 (二)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座談會。
  - (三) 110 年 5 月 21 日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
  - (四) 110 年 5 月 31 日水利署提供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意見。
  - (五) 110 年 6 月 29 日函送水利署本計畫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一覽表。
  - (六) 110 年 7 月 6 日水利署回應本計畫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

(七) 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座談會。11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本計畫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八) 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本計畫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

(九)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本計畫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永續利用議題），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永續利用議題之延續會議。

四、 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送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俾廣泛蒐集意見，併同審議，爰召開本公聽會。

五、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及會議研商結果等，皆已於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內公開，任何有興趣之公民團體皆可至該署網站閱覽及下載參用。

## 貳、 時程表

| 上午時段                       | 下午時段        | 程序                        |
|----------------------------|-------------|---------------------------|
| 9:00~9:30                  | 13:00~13:30 | 報到                        |
| 09:30~09:40                | 13:30~13:40 | 主持人致詞                     |
| 09:40~10:20                | 13:40~14:20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重點說明 |
| 10:20~12:20                | 14:20~16:20 | 綜合座談                      |
| 12:20~12:30                | 16:20~16:30 | 結論                        |
| 12:30                      | 16:30       | 散會                        |
| 備註：                        |             |                           |
| 一、 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發言條請洽作業單位領取。 |             |                           |

二、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按：第 4 分鐘時，按鈴 1 聲提醒；第 5 分鐘時，按鈴 2 聲提醒)，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以利整理會議紀錄。

三、 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

### 參、 注意事項

一、 為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減低群聚感染風險，本次會議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參考 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為防治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意見表如附件 1，亦可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下載)。

(二) 進入會場請全程配戴口罩。

(三) 視訊會議(北部場)相關訊息：

1. 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有集會活動之室內人數上限，則改於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舉辦，並採實體會議及 Webex 視訊方式同步進行。

2. 進入會議

(1) 視訊會議連結資訊及計畫草案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辦理情

形」連結或下載。

- (2) 與會者請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請填寫「姓名」(請填寫【單位名稱-姓名】，如「城鄉發展分署-王小明」或「民眾-王小明」)及「電子郵件地址」，並以訪客身分加入會議後於聊天室簽到，以利會議進行(操作手冊如附件 2)。

### 3. 會議進行中

- (1) 為利會場秩序，參與者統一靜音，請按視訊會議「舉手」按鍵，發言將依舉手順序，待主席同意後再開啟系統麥克風發言，發言完畢請關閉麥克風。
  - (2) 發言前請按麥克風取消靜音，並先報姓名、機關名稱後再進行發言，發言結束請關閉麥克風維持靜音模式。
4. 倘於會議中未及發言，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意見表如附件 1)。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郵寄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收件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意見表 |                  |
|--------------------------|------------------|
| 編號                       |                  |
| 建議事項                     |                  |
| 建議位置                     | 土地標示：市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 建議理由                     |                  |
| 建議辦法                     |                  |
| 備註                       |                  |
| 申請人：簽章                   |                  |
| 地 址：                     |                  |
| 電 話：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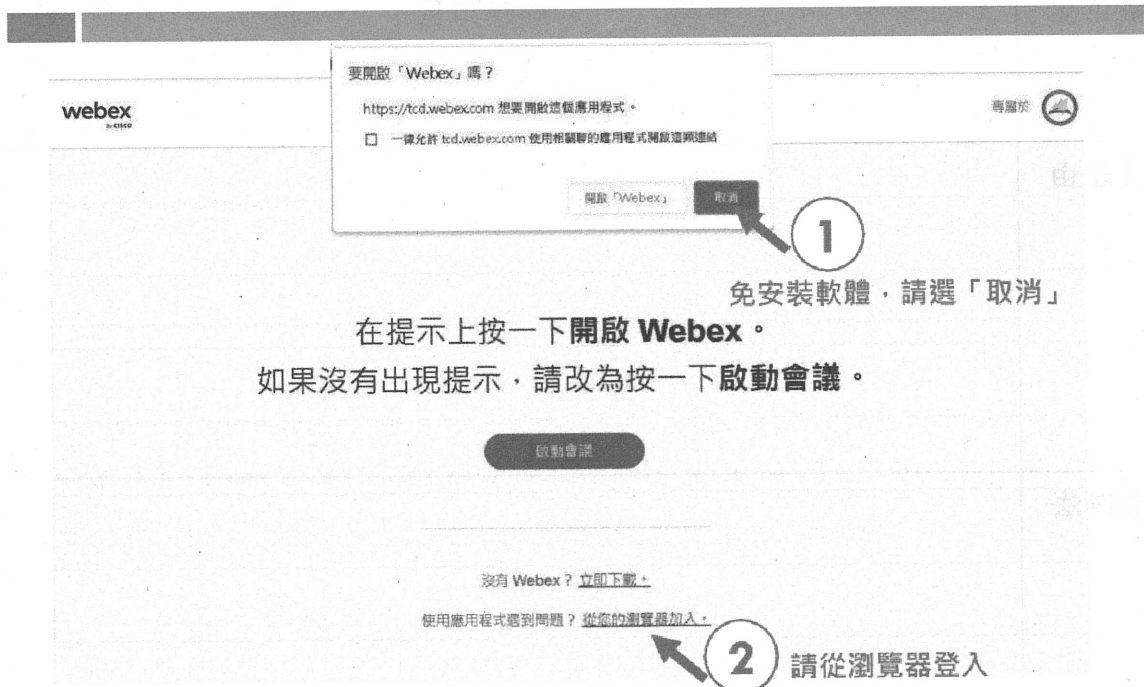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請就公告圖說範圍內提出意見，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建議理由及辦法。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請儘量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土地權屬資料。
- 五、意見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紙填寫後連同本表寄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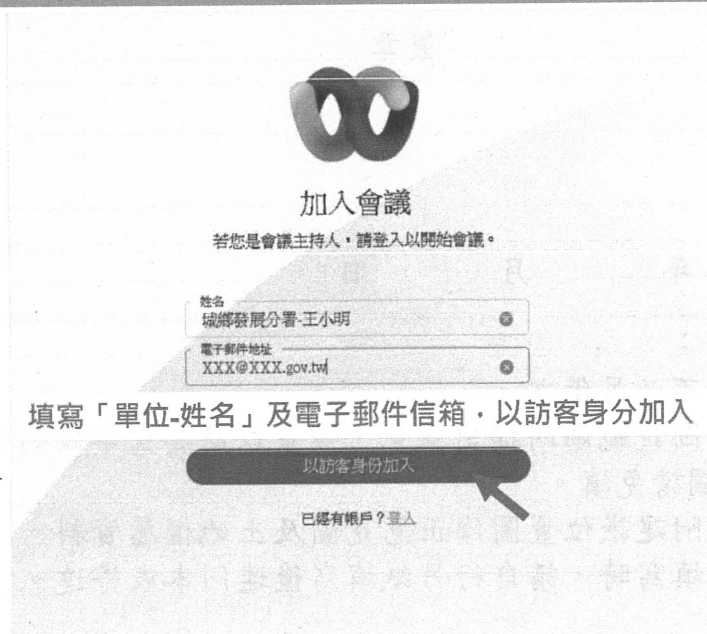
## 視訊會議操作手冊（免安裝軟體版）

視訊會議連結資訊請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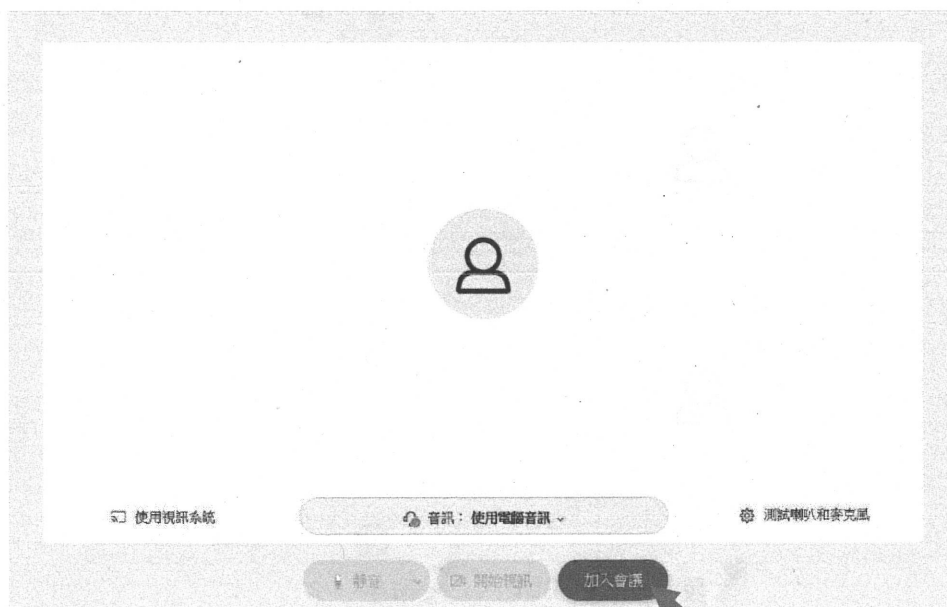
【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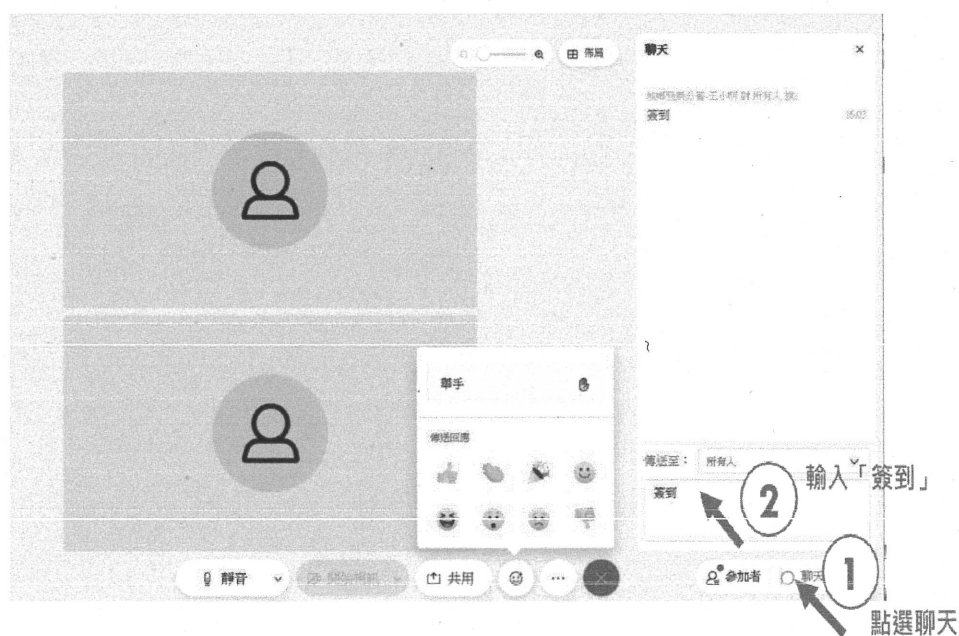
## 進入會議室



## 點選加入會議室



## 簽到：請至聊天處簽到



## 舉手及發言

